

中国
注释法学
文库

票据法原理

王敦常 编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总 序

一个时代法学的昌明，总开始于注释法学；一个民族法学的复兴，须开始于历史法学。

虽然清朝帝制的陨落也正式宣告了中华法系生命的终结，但历史的延续中，文明的生命并不只在纸面上流动。在中华民族近现代法治文明孕育的肇端，中华法制传统转向以潜移默化地形式继续生息，西学东渐中舶来的西方法学固然是塑造中国作为现代民族国家法学的模型，但内里涌动的中国法文化传统却是造就当代中国法学的基因——这正是梅因要从古代法中寻找英国法渊源的原因，也是萨维尼在德国法体系发展伊始即提出的：“在人类信史展开的最为古老的时代，可以看出，法律已然秉有自身的特性，其为一定民族所特有，如同其语言、行为方式和基本的社会组织特征。”^①

有鉴于此，从历史溯源来探索独特中华法治文明，重塑中华法系，是当代中华民族追求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所以，当历史的沧桑和尘埃终于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里缓缓落定的时候，我们应在此刻再度回眸那个东西文明撞击的年代，会发现，在孜孜探求中国现代民族国家法学发展之路的民国，近代法学的先驱们尝试将曾经推动西方现代法学兴起的注释法学引入中国。孟森、张君勱、郑兢毅、汪文玠、

^① [德] 萨维尼：《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许章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 页。

秦瑞玠、谢霖、徐朝阳……这些人既是中国传统文化滋养下成长的精英，又是怀有开放心态虚心学习世界先进文化的智者，可以说，他们以自觉的时代精神和历史责任感担负起构建民族法学、追求民族复兴的使命，而又不自觉地传递着中华法系传统的理念和逻辑。细细研读他们的作品，不但是对近代民国注释法学派理论研究的梳理，更能对近代以降，现代民族国家觉醒过程中，中国法学建立的历史源流进行深入和系统的把握。

近年来，多部近代法学著作重新被整理推出，其中不乏当时大家的经典之作，然而，从注释法学的角度，系统梳理中国当代法学的理论发展史，尚无显著进展或相关成果问世。由此，余欣闻商务印书馆和广州大学法学学科的教学、科研单位，现合作计划对这批民国时期注释法学的研究成果进行勘校整理，并重新让民国法注释学的经典著作问世，我深感振奋。这套丛书比较全面地覆盖了现代法体系中各个法律部门，能够为展现中国近代法治文明转型和现代民族法学发生、发展史建立起完备的框架，无论对于法制史学，还是对于当代中国部门法的理论研究与制度探索，乃至整个当代民族法学文化的发展而言，都具有极其关键的意义。毕竟，受到法文化传统影响，中国政治对法学和法制的压抑使传统的法文明散落在经典知识体系的各个“角落”而未能独立，虽然有律学这支奇葩，但法独立性的文化基础仍然稀薄。进入近代，在西方法治文明模式的冲击下，虽然屡有“立宪救国”的政治运动以及社会思潮，然而，尝试用最“纯粹”的路径去构建民族法学和部门法制度，还当属这些学术先驱们拟采用的“罗马法复兴”之路径，即用注释法学来为中国民族法学奠基。可以说，勘校和整理这一系列丛书，是法学研究中对注释法学和历史法学的大胆结合，既是对文献研究的贡献，也是突破既定法学研究范式，打通部门法、法理学和法制史学研究的方法创新。

是以，余诚挚期盼该丛书经过勘校整理，能够为中国法制史和部门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提供一条贯通历史与现实的“生命线”，望能促进当代中国法学的理论和制度，均能一据历史法学而内蕴传统之民族精神，又外依注释法学而具精进之现实理性，故此为序。

张 晋 藩

2013年3月15日于北京

凡 例

一、“中国注释法学文库”多收录 1949 年以前法律学术体系中注释法学的重点著作，尤以部门法释义居多。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排繁体，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点，专名号从略。

六、原书篇后注原则上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八、入选著作外国人名保持原译名，唯便今天读者，在正文后酌附新旧译名对照表。

序

吾国之有票据久矣。自鬻法作而互换之举衰，而泉币之用尚。泉币尚，于是货殖兴矣。货殖兴，票据始出。李唐时代有飞券钞引之名，商贾凭券引以取钱，非今日之汇票支票乎。宋真宗时，蜀人以铁钱重，私为券，谓之交子，以便贸易。非今日之银票钞券乎。票据之来，盖由于此矣，而溯厥渊源，票据与银行业，实相辅车。有银行之建设，不能无票据之发行。欲票据之普遍，不得不恃银行业之发展。然吾国银行之事业，除钱庄票号银局炉房之经营外，史乘纪载者更鲜矣。盖吾国鄙夷商贾，自古已然，汉高祖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复重租税以困之。孝惠高后时，虽弛商贾之律，然市井之子孙，不得仕宦为吏，痛抑末利，久成风气，盖数千年于兹矣。物极则反，欧化东渐，士大夫遂侈谈商务之重要，迨清末叶，始有中央大清银行之设立，晚近商业银行隆蒸勃起。美国银行团代表斯蒂芬氏曾怂恿华银行，加入上海银行公会，藉收通力合作之效。然则吾国银行事业之发达也，正未有艾。夫银行业发达，而后票据之盛行不爽也。票据广行弥盛，则银行业发达亦弥盛，盖票据操伟大之效力，能供银行业以膨胀力者也。

顾坊刻银行诸书，汗牛充栋，而票据著述，尚付阙如，深为金融界憾，是以忘其固陋。课余之暇，辄加考索，将吾国现行各种票据，摭其著者，门分汇别，曰庄票，曰汇票、曰期票、曰支票，并以钱庄营业分类。末附条例章程，共分五章。旁搜判例，阐明法理，覃思有

2 票据法原理

得，窃参己意，无以名之。名之曰，票据法原理。末学谫陋，率尔操觚，遑敢云发人所未发，明人所未明，聊辑见闻，以备遗忘耳。博学君子倘能芟削繁芜，增广阙略，庶免覆瓿之讥焉。

中华民国十一年（1922 年）六月

云间 王敦常

识于上海震旦大学院法政博士科

目 录

序.....	1
参考书目录.....	1
绪言.....	1
第一章 钱庄营业分类.....	2
第一节 存款.....	2
第一项 种类	2
第二项 性质	2
第三项 利息	3
第四项 存款商业习惯	4
第二节 放款.....	5
第一项 种类	5
第二项 抵押权.....	6
第三项 钱业放款利率	9
第四项 钱庄拆算利息办法	9
第五项 钱业利息之名称	9
第三节 买卖金银货币.....	9
第一项 纹银类.....	9
第二项 货币输运责任.....	10
第三项 买卖货币习惯.....	10

2 票据法原理

第四节 发行商业票据	10
第一项 庄票	11
第二项 汇票	11
第三项 期票	11
第四项 支票	12
第五项 上票	12
第六项 水条	13
第七项 票据惯例	13
第五节 贴现	13
第一项 票据之贴现	13
第二项 票据贴现习惯	14
第三项 论贴现之利益	15
第六节 票据源流考	16
第二章 庄票	22
第一节 概略	22
第一项 定义 性质	22
第二项 出票	22
第三项 票式	23
第二节 庄票之记载	23
第一项 记载	23
第二项 固有性	24
第三节 银行钞券与庄票之比较观	24
第四节 庄票期限 让与	27
第一项 票期	27
第二项 让与	28
第五节 庄票兑款	28

第一项 兑款	28
第二项 兑款期	29
第三项 兑款法效	29
第六节 遗失	30
第七节 持票人之权利与义务	35
第八节 贴现	36
第三章 汇票	37
第一节 定义	37
第二节 汇票之成立及其记载	43
第三节 汇票性质效用	44
第一项 性质	44
第二项 效用	44
第四节 汇票关系人	45
第一项 出票人	45
第二项 领款人	45
第三项 承兑人	46
第五节 汇票兑款地 票期 款额	46
第一项 兑款地	46
第二项 票期	47
第三项 票额	47
第六节 汇票兑款期 让与	47
第一项 兑款期	47
第二项 让与	48
第七节 基金	49
第八节 兑款	51
第九节 遗失	52

4 票据法原理

第十节 汇款收据	53
第四章 期票	55
第一节 概略	55
第一项 定义	55
第二项 效用	56
第二节 票式与记载	56
第三节 期票汇票互比论	58
第四节 让与	59
第五节 兑款	59
第六节 中法期票互比论	59
附注	60
第五章 支票	61
第一节 概略	61
第二节 支票性质 记载	65
第一项 定义 性质	65
第二项 记载	65
第三节 兑款	65
第一项 兑款期	65
第二项 兑款法效	66
第三项 让与	66
第四项 汇划制	67
第四节 支票基金	67
第五节 持票人之权利与义务	67
附注	68
第六节 专解本票	68
第七节 划条	70

第一项 记载	70
第二项 票式	70
第八节 支票划条比异论	71
结论	72
附录	75
一 票据法草案	日本 志田钾太郎 拟 77
第一编 总则	77
第一章 例法	77
第二章 通则	78
第二编 汇票	78
第一章 汇票之发行及款式	78
第二章 票背签名（里书）	80
第三章 承诺	82
第四章 代人承诺（参加引受）	83
第五章 保证	84
第六章 满期日	85
第七章 付款	87
第八章 拒绝承诺及拒绝付款之场合执票人之请求偿还权	87
第九章 代人付款（参加支付）	91
第十章 副票及草票（复本及誉本）	92
第十一章 汇票之伪造、变造及遗失	93
第十二章 时效	94
第三编 期票	95
第十三章 期票	95

6 票据法原理

二 票据法例	96
第一节 大理院判决要旨	96
第一项 总则	96
第二项 汇票	97
出票	97
转让	98
兑款	98
偿还之请求	98
保证	100
第三项 期票	100
第二节 各省高等审判厅关于票据判例	101
直隶高等审判厅判决（1913 年）	101
浙江高等审判厅判决（1913 年）	105
三 法规	108
（一）银行通行则例	108
（二）取缔纸币条例	112
（三）银行公会及钱业公会章程	114
1. 银行公会章程摘录	114
2. 上海钱业公会章程摘录	115
3. 上海银行营业规程	116
4. 上海钱业营业规则	120
5. 上海票据交换所章程草案	128
《票据法原理》导读（一）	
——前票据法时代	舒輶 133
《票据法原理》导读（二）	董安生 137
《中国注释法学文库》编后记	142

附图表目录

庄票式	23
合同汇票式	38
普通汇票式	39
外行汇票式	40
外行汇票式	41
凭信汇票式	42
单式收据	53
复式收据	54
期票式	57
三联支票式	62
四联支票式	63
散根支票式	64
专解本票式	69
划条式	71

绪 言

尝考意大利佛尼池银行之创设，适当吾国有宋孝宗之朝，维时互市之举。因循简陋，钱庄票号等名词，不载于史乘，则欲述之，盖有难于作者也。惟考宋自嘉定而后，铜冶大衰，司农竭蹶，意在废楮用钱。于是会子关子川引迭兴，后遂置交子务于益州，禁民私造。熙宁中诏置于陕西，其后旋置旋罢，此为我国官钱局之端始。非足论于今日之欧美银行也。夫银行为国家经济之命脉也，国库空虚，仰银行之挹注。商业凋敝，借银行之扶助实业振兴，亦需银行之援手。钱庄票号，虽操一方金融之权，然其所营事业，仅为近世银行业之一端。奚足以语银行之真理，谓之银行之胚胎时代，抑或宜矣。考钱庄票号吾国都城均有设立者，多由合资组织而成，庄主均负无限责任。故庄号者，合资之无限公司也。

迨《银行通行则例》颁布以来，废止旧日庄号名称，标以银行旗帜者踵相接，盖亦世界之潮流，国际间之趋势，有以成之也。然吾国内省之金融机关，莫钱庄票号，若彼新设之银行，每模型于欧美，无沿革之可言。而钱庄票号直可视作吾国纯粹之金融枢轴，安可忽诸钱庄业务，曰存款，曰放款，曰买卖金银货币，曰发行商业票据，曰贴现票据，就其分类，略事推索，乃将各种票类，穷其知者，稽臆而讨论之。

第一章 钱庄营业分类

第一节 存款

第一项 种类

钱庄存款，有即期定期之别。即期存款，或称活期存款，应用时可向庄取本，庄有即付义务，不得滞留。定期存款，须至期，始得索本。期之远近，随存户之意而定。有六个月者，有一年者不等。富裕之家，乐存定期。存即期者，亦有随存随取之便。是在各方之情形不同，处境有异也。

第二项 性质

存款于钱庄，无异贷款于民间。钱庄为债务人，存户为债权人。民间借款，以借据为凭（借据即俗称借票）。存款钱庄，有存折为证。折上注明某年某月某日存款几何。惟民间借贷，多由需款人即债务人自动。钱庄存款，则由存户即债权人自动。所谓自动者何也，先发建议之谓也。私人借贷借款人往求出借人，则有之矣，未有出借人首求借款人也。钱庄存款则存户自往，不待钱庄之来求也。揆厥原由，盖有故焉。钱庄胚胎时代，存款者，非徒无息可取，且酬费于钱庄。存